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令



受文者：邱沛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永國小字第10300049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邱沛樺1員獎懲如下：

邱沛樺(N2****661)

一、現職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(376479785Y)，學生事務處，教師(7044)兼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主任。

二、獎懲：嘉獎一次(4001)。

三、獎懲事由：指導學生參加103年彰化縣語文競賽決賽榮獲國小組第四名、第五名(A02)。

四、法令依據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。

說明：依據彰化縣政府103年12月10日府教社字第1030414233號函辦理。

附註：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提出確實證明或敘明理由，向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正本：邱沛樺

副本：

校長 胡慧嘉

獎 狀

學校：永靖國小

職稱：教師

姓名：賴素女

事蹟：指導學生參加彰化縣 103 年度閩南語
文學創作徵文比賽作品「親情的可貴」
榮獲國小 3-4 年級組散文佳作，特頒
此狀，以資鼓勵。



彰化縣 縣長

卓伯源

Changhua County Magistrate

Cho, Po-Yuan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6 日

府教社字第 1030251351A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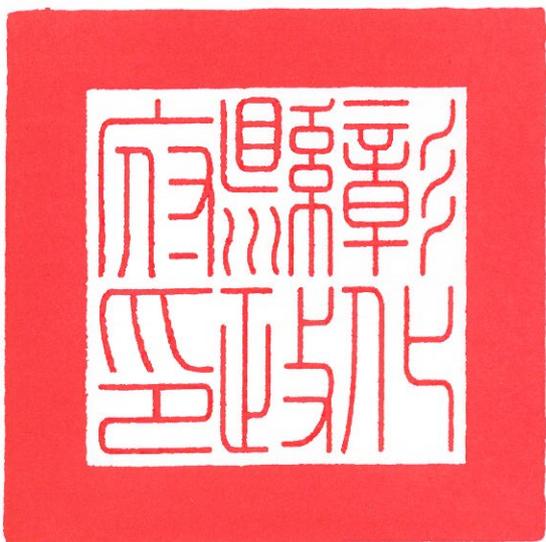
獎 狀

學校：永靖國小

職稱：支援教師

姓名：黃月春

事蹟：指導學生參加彰化縣 103 年度閩南語
文學創作徵文比賽作品「手護牆圍」
榮獲國小 5-6 年級組散文佳作，特頒
此狀，以資鼓勵。



彰化縣 縣長

卓伯源

Changhua County Magistrate

Cho, Po-Yuan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6 日

府教社字第 1030251351A 號

獎狀

學校：永靖國小

職稱：支援教師

姓名：黃月春

事蹟：參加彰化縣 103 年度閩南語文學創作
徵文比賽作品「十五暝的月娘」榮獲
教師組短篇小說第一名，特頒此狀，
以資鼓勵。



彰化縣 縣長

卓伯源

Changhua County Magistrate

Cho, Po-Yuan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6 日
府教社字第 1030251354A 號

獎 狀

學校：永靖國小

職稱：支援教師

姓名：黃月春

事蹟：參加彰化縣 103 年度閩南語文學創作
徵文比賽作品「阿枝的春天」榮獲教
師組散文第三名，特頒此狀，以資鼓
勵。



彰化縣 縣長

卓伯源

Changhua County Magistrate

Cho, Po-Yuan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6 日

府教社字第 1030251351A 號

獎 狀

學校：永靖國小

職稱：支援教師

姓名：黃月春

事蹟：參加彰化縣 103 年度閩南語文學創作
徵文比賽作品「溪河」榮獲教師組閩
南語詩第三名，特頒此狀，以資鼓勵。



彰化縣 縣長

卓伯源

Changhua County Magistrate

Cho, Po-Yuan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6 日

府教社字第 1030251351A 號